证券代码: 874330

证券简称: 鑫昇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 融资金额、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 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 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统筹安排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干:

- 1. 公司关联方杨勇先生、刘峰女士无偿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亦不存在反担保。
- 2. 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在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范围内,关联方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对外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underline{})$	2024年度预计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	-------------------

年度	交易类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额度 (万元)
2024		公司实际控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制人杨勇先	公司	不超过 11000
		生及其前妻		
2024	子公司接受母公司担	母公司	子公司	不超过 1000
	保			

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万元,预计 2023年度上述授信可能涉及的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2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

具体金融机构及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鉴于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审批为准。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杨勇先生,1979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4.71% 的股份,通过持有南京鑫筑 100.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6.89%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南京昇展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44%的表决权,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鑫昇腾 50.0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刘峰女士, 1979年生, 未在公司任职, 为杨勇先生前妻。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 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方不作为收款主体,不使用、占用该笔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方式,定价系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接受担保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无需为接受关联担保支付担保费,亦无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子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同时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地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